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华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6.65元。募集资金总额1,351,379,587.95元，扣除发行费用126,710,267.45元，募集资金净额1,224,669,320.50元。

截至2020年8月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累计投入753,399,900.80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57,717,330.91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7,467,160.95元，2022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215,408.9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1,398,802.6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31,859,345.95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38,215,408.94
超募资金补流支出	7,4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支出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154,865.5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61,398,802.60
其中:专户存储余额	69,598,226.43
现金管理余额	291,434,474.07
理财专户余额	100,366,102.10

(二)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50,9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04.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766,650.8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253.97元。

截至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5,253,451.1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1,805,096.47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50,716,262.52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88,833.9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1,805,096.47

注：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将按期正常开展，截至2022年8月29日募投项目已支出576.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1年；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无息借款。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 动力")实施，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2021年6月22日，公司通过收购亿华通动力少数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借款转为无息借款，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

公司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实施不超过40,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建设。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8月4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2020年10月16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2020年10月16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96	20,181,605.40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204	23,690,457.31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9,242,442.86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50163560000002506	0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16,483,720.86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32602710803	0	募资专户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42835910201	0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74209	50,000,000.00	理财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653023451	50,366,102.10	理财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51,434,474.07	七天通知存款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61,398,802.60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号11050163560000002506、110932602710803及1109428359102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50,272,360.51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101,530,969.77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1,766.19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0.00	募资专户
合计			151,805,096.47	

三、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2月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元)	收益(元)	是否已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98,450.0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798,356.17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84,474.85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59,479.48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06,697.5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123,287.67	是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65,683.56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51,434,474.07	0.00	否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0.00	否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70,666.67	否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85,750.00	否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0.00	否
合计		701,434,474.07	3,192,845.90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的10,000,000.00元大额存单收益为298,450.00元，其中2021年收到203,200.00元、2022年收到95,250.00元。

注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受托方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5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已到期，理财收益123,287.67元于2022年7月1日转入公司账户。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2021年底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226.63万元。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F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30日

附表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669,3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15,40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399,90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6,097,475.88	190,557,243.81	-409,442,756.19	31.76	2022年	—	不适用	否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63,820.00	62,751,248.94	-37,248,751.06	62.75	2021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5,886.94(注1)	500,091,408.05	91,408.05	100.02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8,215,408.94	753,399,900.80	-446,600,099.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建筑装修及产线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投入进度均不及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2022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该部分已于2021年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2021年底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226.63万元。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及控制，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期间行业制造技术得以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相应降低了募投项目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主要系收到退回的专利代理服务费。

附表二：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233,2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3,45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	0.00	2023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9,999,904.82	49,999,904.82	49,999,904.82	0.00	45,253,451.15	-4,746,453.67	90.5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0.00	45,253,451.15	-154,746,453.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程序后，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安全评价工作受项目实施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未能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在测试中心建设上经验不足导致方案设计、定制设备选型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将按期正常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F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2-09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	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2.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6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98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29人

3.业务规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9,837.8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9家
	年报收费总额	50,968.97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	超过人民币7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超过人民币7亿元
投资者保护能力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刑事处罚	0次
行政处罚	3次
行政监管措施	28次
自律监管措施	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段奇	注册会计师	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9家。	无	有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卫国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	无	有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注册会计师	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无	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原因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100	无变动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2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1年度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自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339 公司简称: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3.85万元，同比减少4,258.54万元。本期业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燃料电池系统更新换代，公司计提了部分低功率燃料电池系统存货跌价损失；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从去年同期的659人增加到879人，人工成本、研发成本都在不断提升。

面对上述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积极应对，2022年上半年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基本保持了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14.28万元，同比增长128.53%，但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将继续亏损。

2、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快速增长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公司目前进入行业快速发展期间，资金需求仍将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由于公司尚处于研发及产业化初期阶段，债务融资能力较为有限，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公司存在现金流持续为负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亿华通	6883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智	鲍星竹
电话	010-62927176	010-6292717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电子信箱	sinohytec@autoht.com	sinohytec@autoh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63,781,024.44	3,624,255,752.67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3,571,094.63	2,502,636,528.17	-0.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9,142,831.61	117,773,713.46	1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38,546.38	-17,453,108.2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49,126.00	-19,738,012.3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3,511.45	-106,972,292.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0.77	减少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0	67.22	减少38.0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18.61	18,594,117	18,570,202	18,570,202	无	0
宇通客车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3,919,129	0	0	无	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3,589,746	0	0	冻结	3,589,7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	3,082,381	0	0	无	0
张禾	境内自然人	2.80	2,800,000	0	0	无	0
水木扬帆	其他	2.62	2,620,100	0	0	无	0
水木长风	其他	1.70	1,700,710	0	0	无	0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1,512,360	0	0	无	0
白玮	境内自然人	1.46	1,458,334	0	0	无	0
周鹏飞	境内自然人	1.40	1,400,000	0	0	质押	8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水木扬帆与水木长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定于2022年9月9日举行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13:00-14:00

召开地点：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应流先生

独立董事 程晓章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 涂建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 杜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7日16:00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8日上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传真：0551-63737880

联系邮箱：ylgf@yingliugroup.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流股份	6033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超	孟燕
电话	0551-63737776	0551-6373777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电子信箱	ylgf@yingliugroup.cn	ylgf@yingliu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26,758,828.09	9,633,344,252.27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2,575,752.03	3,935,737,668.65	1.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9,993,111.42	961,012,848.20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76,538.03	100,796,853.19	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09,415.25	68,136,910.80	4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35,218.32	10,994,318.09	1,56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61	增加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5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0	185,824,982	0	质押	83,8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00	34,154,622	0	无	0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0,760,22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74	18,712,72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4	16,665,47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0	15,721,976	0	无	0
肖裕福	未知	1.81	12,364,962	0	无	0
杜应流	境内自然人	1.60	10,941,311	0	无	0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0,629,931	0	质押	10,629,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0	10,220,2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应流先生同时在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